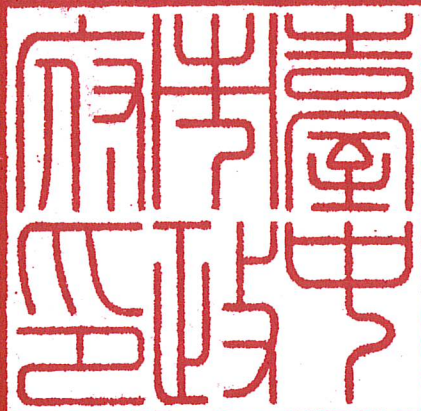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設字第1150236745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二、廢止依據：「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5款規定」

三、廢止「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如附件。
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) →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 → 「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運輸設施科)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#61212。

(四)傳真：04-2225842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eddie801112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大 公 司 啟